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訂定和設立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
2. 編號	ITSWGS502A
3. 應用範圍	爲機構訂定和設立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以執行合適的道德和 專業素養管理 [通用技能 - 道德和專業素養]
4. 級別	5
5. 學分	4
6. 能力	表現要求 6.1 瞭解在機構內 專業素養評核 機制的要求 • 確定在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所要 求的項目(見備註) • 參考關於評核過程所有適用的標準和 指引 • 確定在設立評核過程中相關的持份者
	 有能力在已通過的政策及指引下,訂定和核機制,並培設立評核機制,如 規定評核週期的期間 列出評核過程的步驟 事先向所有評核人員和被評核者充分地傳達評核程序 為各被評核者決定適當的評核人員進行評核過程 為評核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包括 機構的發展計劃 各人的工作說明 個別工作套的工作方案 個別被評核者的預定目標 豁免的資料
	6.3 培訓評核人員 有能力提供充分訓練給評核人員,使他們 能作出公正和客觀的評核和進行有效的評 核面談

	6.4 用專業方式訂 有能力訂定和設立評核過程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 過程 符合機構的政策和程序 符合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 取得有關持份者的認可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爲 (i) 以高效率爲機構制定有效的專業素養評估機制, (ii) 保持評核計劃簡單和直接;並且 (iii) 培訓評核人員
備註	在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的項目包括 a) 評核時期 b) 評核者 c) 評核程序 d) 年度的檢討表格